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杭州乐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皇关查一缉违字〔2025〕37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杭州乐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KDWK63P
4	法定代表人	刘景涛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皇岗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09月11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1月6日，当事人持530120251010003630号报关单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针织男士T恤等货物一批，捆绑1680125348802号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出境载货清单，由粤ZCA29港车承运从皇岗口岸入境。经查，530120251010003630号报关单存在以下申报不实行为：1、第7、9、11、14、25、26、31项净重申报异常，第7项申报净重为234kg，实际净重182kg；第9项申报净重为19.8kg，实际净重11kg；第11项申报净重为41.4kg，实际净重27.6kg；第14项申报净重为8kg，实际净重5.6kg；第25项申报净重为55.2kg，实际净重27.6kg；第26项申报净重为7.2kg，实际净重4.8kg；第31项申报

		净重为 4.8kg，实际净重 0.6kg；2、报关单货物申报总毛净重异常，申报总净重为 646.7 千克，申报总毛重为 743 千克，实际总净重为 524.7 千克，实际总毛重为 621 千克；3、第 7、9、11、14、25、26、31 项货物原产地申报异常，第 7 项货物原产地申报为越南，实际为柬埔寨 35 件、突尼斯 91 件、日本 4 件，第 9 项货物原产地申报为孟加拉国，实际为柬埔寨，第 11 项货物原产地申报为孟加拉国，实际为柬埔寨，第 14 项货物原产地申报为孟加拉国，实际为缅甸，第 25 项货物原产地申报为柬埔寨，实际为巴基斯坦 7 件、突尼斯 39 件，第 26 项货物原产地申报为意大利，实际为葡萄牙，第 31 项货物原产地申报为柬埔寨，实际为中国。4、报关单申报第 27、28 项货物实际未进口。5、另查获未申报外套、手拿包、皮鞋等共 37 项货物，共 138 件，净重 95.7kg。经计核，上述涉案货物漏缴税款人民币 17.534446 万元。经调查，当事人上述行为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有从轻处罚情形。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五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3]182号) 第九 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罚款人民币 8.7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11	其 他	